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51/L.43
12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确认必须确定一个考虑到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基准期，

还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各国和中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1号》(A/50/11)。

1.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下列要素及标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a) 利用国民生产总值,而不是国民收入净值;

(b)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

(c) 制订1995-1997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利用的债务调整办法和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

(d) 最低比率为0.01%,最高比率为25%;

(e) 比额表计算到小数第3位;

(f) 制定比额表时应利用市场汇率,除非这样做会造成某些会员国收入的过渡波动或扭曲,在此情况下就应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决议确定的标准,利用价格调准汇率或诸如统一汇率等其他适当的况换率;

2.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不得超过目前的水平,即0.01%。

3. 还决定应根据第48/223 B号决议第1 (f)段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应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 - - - -